

辽人考函〔2020〕1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人事考试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19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级别	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
一级	10月 17日	8:00-11:30(3.5小时)	建筑设计
		13:30-15:30(2.0小时)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16:00-18:00(2.0小时)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10月	8:00-11:30(3.5小时)	*场地设计（作图题）
	18日	13:30-17:30(4.0小时)	建筑结构

级别	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
一级	10月	8:00-10:30(2.5小时)	建筑材料与构造
	24日	12:30-18:30(6.0小时)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10月	8:00-10:30(2.5小时)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25日	12:30-18:30(6.0小时)	*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
二级	10月	8:00-11:30(3.5小时)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
	17日	13:30-16:30(3.0小时)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10月	8:00-11:30(3.5小时)	建筑结构与设备
	18日	12:30-18:30(6.0小时)	*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国务院于2019年4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下简称“《建筑师条例》”)进行了修订。根据《建筑师条例》规定: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4)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5) 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 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二)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4.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5.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见附件1。

(四)为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确保新《建筑师条例》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顺利实施，2020年起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过渡方案，做好新、老考生报考衔接工作，即：自2020年度考试开始，首次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视为“新考生”，报考条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2020年前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且在成绩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视为“老考生”，报考条件按原《建筑师条例》执行，在成绩滚动期内没有获得有效成绩（不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应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今后，凡是在滚动期内无有效成绩的“老考生”，报考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三、报名相关事宜

参加我省2020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pta.com.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

（一）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市要按照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全员

报名承诺、报名条件核验核查、事中事后监管处理等重点环节工作。

1.报考人员须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2.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有效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

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3.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需要携带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到资格审核部门进行人工核验。

(二) 报名流程及时间安排

1. 报名流程。注册(信息在线核验、上传照片,可提前注册)、填写报考信息(阅读告知承诺书及报考须知、签署“报考承诺书”)、报名确认、资格审核(报考信息核验、核查)、缴费、打印准考证等环节。

2. 报名时间安排

时 间	报名安排	具 体 要 求
8月4日 9:00- 8月13日 24:00	注册及填写 报名信息	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lnrsk.com)或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cpta.com.cn)。点击“网上报名”快捷按钮进入报名系统报名。
8月4日-8月14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资 格 审 核 (核 验 和 核 查)	按本文件“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有关要求办理。
8月4日 9:00- 8月16日 24:00	网 上 缴 费	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请报考人员按网上规定步骤进行缴费,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互动专区”专栏中网上支付说明。

时 间	报名安排	具 体 要 求
10月10日 9:00- 10月-16日 24:00	下载打印 准考证	缴费考生登录报名网站，用 A4 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应试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军人可持军官证）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同时，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应试人员须知”内容。

（三）注册

1.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2.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开始(2019年6月)前，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完善学历、学位信息后方可继续报名。

3.在线验证反馈结果需要 24 小时，请报考人员提前完成注册或信息完善，并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以免影响报名。

4.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是系统对 2002 年至今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学历信息、2008 年 9 月至今的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增加本人学历、学位信息时，请确保证书编号(17 或 18 位)、专业名称(含括号内文字及标点符号)、毕业

时间等与学信网信息完全一致。在线核验“未通过”的，请先自行与学信网信息进行比对，如有不符可重新增加一条正确的学历或学位信息并等待再次核验。核验结果提示“未通过”或“需要人工核验”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开始后按规定进行人工核查。

5.注册时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如注册时未上传，则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时提示上传）。请考生务必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提供的工具（点击下载）对照片进行处理，源照片要求必须为单色背景（**白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1寸或2寸证件照，JPG或JPEG，字节大于30KB，宽高像素大于295*413，照片清晰，禁止缩放后使用。若照片审核未通过，报考人员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上传照片。报考人员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成绩或证书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四）填写报考信息

1.明确告知内容。我省报考人员登录到报名系统后，选择拟报考的考试项目和报考省份（**辽宁省**），阅读《告知承诺书》、《报考须知》和《报名流程》等文件。

2.选择报名地市及核查点。驻沈的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报考地市应选择“省直”，核查点应选择“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其他报考人员均按属地化管理原则，选择现工作地所在市及相应的核查点（咨询电话见附件）。

3.填写报名信息，签署报考承诺。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对报考的级别、专业、科目等信息进行核对并保存。老考生报考原级别专业时，保留科目有效合格成绩。

（五）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人员需要自行进行报名信息确认，一旦确认就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应仔细核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1.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人工核验。

（1）具有中专以下或 2002 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报考人员；

（2）按对应专业级别报考条件要求，须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如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2.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等原件到资格审核部门进行人工核验。

（1）身份、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2）其他身份证件类型、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3）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六）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

1. 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根据报考条件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进行核验。

2. 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按属地化原则进行。其中，各市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由所在市人事考试部门负责。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资格审核部门可依据考试报名属地化管理的具体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复核。（资格审核单位详细信息见附件）。

3. 资格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9号）规定，认真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七）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四、考场设置

2020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在省直考区（沈阳）设考场，并组织考试。

五、收费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承担的38项国家级人事考试收费及分成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74号)文件规定:一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选择题)科目收费标准每人每科63元;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科目收费标准每人每科152元;二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选择题)科目收费标准每人每科70元;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每人每科75元。

(二)我省统一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报考人员缴费后须重新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如有问题请及时同易宝公司联系(电话:9507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三)需要收据报销的考生于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到所报考考区的人事考试部门领取。

六、考前准备

为帮助应试人员做好2020年度考试准备工作,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附件2)。

七、严肃考试纪律

(一)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

考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二）稳妥处理不实承诺问题。对成绩合格人员须进行报名资格复核，重点核查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及核实践诺情况。各市资格审核部门在成绩合格人员复核、公示工作中，发现不实承诺问题，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后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68号）有关规定处理。

（三）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四）应试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代报名、代承诺，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成绩管理

（一）考试结束3个月后，应试人员登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考试成绩。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8年。报考9

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8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为合格，方可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4 年。报考 4 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为合格，方可取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四）暂停考试的年份（2015 年和 2016 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

九、信息管理

考试信息统一使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的《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GPTMIS）》进行管理。

十、证书领取

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领取事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报名时选择“省直审核点”的报考人员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证书领取公告。其他报考人员请关注各市证书领取公告（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全省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领取网址及电话”）。省直考区证书领取咨询电话：024-12333-0。

十一、疫情防控

（一）各市人事考试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二）本次考试考务相关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

整，请应试人员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

十二、其他

我省 2020 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考务一部负责。

全省资格审核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网上支付热线：95070

- 附件: 1.2020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
2.2020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3.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核部门咨询电话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 年版、2012 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 年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版）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报考专业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专科包括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技

术（原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中专包括建筑装饰、建筑工程施工（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城镇建设、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

二、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一）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二）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附件 2

2020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一、报考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应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等作出承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严肃处理。

二、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

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应试人员不得摄录试题、试卷及作答情况，更不得对外发布。一旦发现应试人员有此行为，将依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严肃处理。

三、职业实践要求

根据《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

通知》(注建秘〔2015〕4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不再统一印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报考人员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pqrc.org.cn)上下载《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标准格式的电子文档,打印后按照职业实践内容填写,已经持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可继续使用。

四、考试使用规范、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规定,注册建筑师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标准为准。

五、参加知识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应携带2B铅笔、橡皮、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2.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印于本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必须将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规定的栏目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在其他位置书写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如有改动,必须用橡皮擦净痕迹,以防电脑阅卷时误读。

六、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于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2.应试人员应携带以下工具和文具参加考试：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一套，圆规，丁字尺，比例尺，建筑模板，绘图笔一套，铅笔，橡皮，订书机，刮图刀片，胶带纸、空白草图纸、空白坐标纸等，其中草图纸及坐标纸考试后须交监考老师收回，不得带离考场。不得携带有内容的草图纸、涂改液、涂改带等。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应携带 2B 铅笔。

3.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本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将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封面规定的栏目内，姓名、准考证号应用正体书写，清晰并易于辨识。参加“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须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

4.作图题必须按规定的比例用黑色绘图笔绘制在试卷上。所有线条应光洁、清晰，不易擦去。各科目里若有允许徒手绘制的线条，其绘制说明见相应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5.应试人员可将试卷拆开以便作答，作答完毕后由应试人员本人将全部试卷按照页码顺序用订书机重新装订成册，订书钉应订在封面指定位置。

6. “建筑设计”和“场地设计”两个作图题考试科目试卷上有选择题，应试人员按下列三个步骤完成作答：1.作图；

2.根据作图情况完成选择题作答；3.根据选择题作答结果填涂答题卡，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 2B 铅笔涂黑。未作图或未填涂答题卡均视为无效卷，不予评分。

7.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无法评分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1)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的；

(2)试卷缺页的；

(3)“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的答题卡作答空缺的；

8.特别提请注意，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用彩色笔、铅笔、非制图用圆珠笔及泛蓝色钢笔等非黑色绘图笔制图的；

(2)将草图纸夹带或粘贴在试卷上的；

(3)在试卷指定位置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标记的；

(4)使用涂改液或涂改带修改图纸的。

附件 3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核部门咨询电话

考区	资格审核部门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沈阳	沈阳市考试院	沈阳市和平区北七马路 37 号一楼（沈阳市考试院服务中心）	024-22866188
大连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服务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0411-84618283
鞍山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考试评价部	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 899 号	0412-5517323
抚顺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及鉴定服务部	抚顺市顺城区城东新区裕城路 39 号	024-58303599
本溪	本溪市考试评价中心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路 19 号	024-42811006
丹东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鉴定部	丹东市滨江西路 6 号	0415-3192768
锦州	锦州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 5 段恒升现代城 13 甲	0416-2118792
营口	营口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 99 号	0417-2988605
阜新	阜新市就业服务中心考试鉴定部	阜新市中华路东段人力资源大厦侧楼三楼	0418-2680093
辽阳	辽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79 号	0419- 4136266
盘锦	盘锦市人社服务中心 228 房间（原盘锦市人社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6 号	0427-2826034
铁岭	铁岭市人事考试中心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 108 室	024-74830136
朝阳	朝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朝阳市劳动大厦 16 楼 1610 室	0421-2653199
葫芦岛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才工作服务分中心人事考试科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 1 号劳动大厦二楼	0429-6660762
省直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综合楼 B 座 B0102	024-12333-0

抄 报：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抄 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7月30日印发